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9,902.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190,097.6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6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7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208011029200888819	50,000,000.00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2、年产100万台交流电动工具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10801047090389	112,509,433.96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2、补充营运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110801013002724173	20,000,000.00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80020010120100118196	50,000,000.00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2、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	405247090388	50,000,000.00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4210078801600001766	50,000,000.00	1、年产100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332,509,433.96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劳旭明、张红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威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诸葛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威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威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张威先生简历

张威,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后更名金华市聚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市场总监;2019年1月2021年12月,担任金华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

张威先生通过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30,000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69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3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议案2.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议案2.00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00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00-11:00,14:00-17:00;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登记的应在2023年7月28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垚嗣;

联系电话:0579-89163684;

传真:0579-89168043;

电子邮箱:board@keystone-electrica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2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48

2、投票简称:开创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扫描件邮件发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拟补选诸葛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诸葛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诸葛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诸葛平先生简历

诸葛平,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至2004年10月,金华市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设备科;2005年2月至2011年9月,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主任;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浙江恒泰皇冠园林工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畅扬科技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金华中动工具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9月,担任开创电气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诸葛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017,8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大地熊")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201,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798,0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0,017,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228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78,000股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67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12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100,000股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678,000股变更为80,77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人员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0,778,000股变更为113,089,2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熊永飞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庆香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地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017,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熊永飞	42,457,800	37.5436%	42,457,800	0
2	曹庆香	7,560,000	6.6850%	7,560,000	0
合计		50,017,800	44.2286%	50,017,8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0,017,800	36
合计	-	50,017,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0,000.00万元-510,000.00万元	盈利:915,766.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68%—-4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6,000.00万元-507,000.00万元	盈利:911,786.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89%—-44.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841元/股-0.9593元/股	盈利:1.73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氯化钾产销稳定,氯化钾产量约203.75万吨,销量约213.77万吨;碳酸锂产量约1.41万吨,销量约1.5万吨。报告期氯化钾及碳酸锂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重大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后周期续投或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3.60%	3个月后周期续投或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60%

产品起息日:2023年7月12日

产品购买期限:3个月后周期续投或赎回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结构性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含QDII资产管理计划或RQDII资产管理计划)等;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附回购)等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仅限优先股的权益类资产。本产品不投资于普通股票、权证等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汇率远期、汇率掉期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2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3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5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6月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	
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	
7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8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27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	
9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86.47	
10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2.51	
11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980.59	
12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1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26.46	
13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767.12	
14	平安信托固益联12M-7号	40,000.00	40,000.00	1,169.74	
15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96.19	
16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0.29	
17	中诚信托汇赢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62.21	
18	聚益第2303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2.42	
19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月开)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11.05	
20	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85.60	
21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月开)1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2	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4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25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60天型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6	平安信托信建投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40,000.00			40,000.00
27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2号12M-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8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29	浦发理财季季鑫4号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8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32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3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79号	5,000.00			5,000.00
34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5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36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7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8	兴证资管恒利季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9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5,000.00			5,000.00
40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2023005期	5,000.00			5,000.00
41	华泰如意宝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2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合计:		670,000.00	380,000.00	6,499.41	2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9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区间预计或确数预计选一种):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1.60万元-2,552.00万元	亏损:9,3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2%-12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92.18万元-1,038.23万元	亏损:13,771.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03%-107.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3元/股-0.0259元/股	亏损:0.23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营利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制糖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白砂糖价格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3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3,600万元	盈利:9,075.2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33%-6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100万元	盈利:8,536.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40%-78.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63元/股-0.0971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糖醇产品上半年的市场需求出现暂时性下降;

(2)部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致使产品毛利下滑;

(3)上半年部分产线因工艺优化而停车,致使试验费用增加,随着工艺优化效果显现,利润产品成本降低,对利润的贡献将逐步体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1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2,700万元	亏损:3,32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万元-2,600万元	亏损:3,9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4元/股-0.036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9%至46%,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情况下,尾盘销售有所增加,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减少,导致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720万元	亏损:2,3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7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354万元	亏损:2,7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3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14元/股	亏损:0.01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同期贯彻落实政府租金减免政策,对符合政策的商户进行租金减免,本期无此项。另一方面,本期公司通过优化内部治理、加强业务拓展及强化成本管控,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同时,公司参股企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并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约7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